

95岁老母告儿“忤逆” 法院判每月尽孝两次

本报讯 (记者吴铎思 通讯员熊志敏)家中老母已95岁高龄，本应颐养天年，可儿子不履行赡养义务，也不回家看望，最终母子对簿公堂。

日前，福建省连江法院东湖法庭作出判决，被告人郭某支付赡养费，同时每月回家看望母亲两次。

原告魏某95岁，育有3子6女，被告郭某系其子。2000年以前，郭某每月都支

付母亲赡养费300元。2000年以后，郭某借故不履行赡养义务，不支付赡养费，也不回家看望母亲。

其间，家里亲友也多次劝说被告应履行赡养义务，但郭某仍然拒绝履行。

无奈之下，母亲将儿子诉至法院。原告认为自己年迈，已丧失劳动能力和自理能力，除正常的生活费支出外，还需经常看病吃药、请人护理，一个月花费千元，儿

子郭某不履行赡养义务使自己生活陷入困境。原告要求被告支付10多年来未支付的4万元赡养费，并从起诉之日起每月支付1000元赡养费及每月至少回家看望原告两次。

鉴于原告已95岁高龄，连江法院东湖法庭受理案件后，组织原被告及其他子女一同到老人住所开展调解，耐心倾听原告被告诉陈，并从法律、道德、伦理的角度进行

调解。

通过调解，被告认识到错误，同意今后按目前国家标准支付赡养费，但不同意支付“拖欠”的4万元赡养费。之后，承办法官又多次组织原被告进行调解均告失败。

最终，该院作出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之前未支付的赡养费4万元，每月支付赡养费400元，并且每月要回家看望原告两次。

女工上班期间身体不适，请假外出就医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工伤认定从行政机关到法院一审、二审，省高检向省高院抗诉，省高院提审……

“上下班途中”的不同“说法”

■史友兴

2010年5月，江苏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一家电子公司的女工唐晓薇上班期间突感不适，便向单位请假外出就医，不幸在就医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不治身亡。女工丈夫董国良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劳动仲裁部门作出不属于工伤的认定。

此后，董国良走上了诉讼的道路。从行政复议、一审、二审到抗诉、再审。日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责令丹徒区人社局重新作出工伤认定。

近日，丹徒区人社局作出工伤认定；唐晓薇的死亡性质为工伤。

人社局：

因私请假外出不算工伤

2010年5月8日13时，正在工作的唐晓薇突然身体不适，无法坚持工作，便向生产负责人请假一小时去医院看病。拿到生产负责人签发的出门证后，唐晓薇驾驶电动自行车出厂门直奔镇医院，5分钟后被一辆疾驰的重型货车撞飞，经医院抢救无效身亡。

2010年6月10日，董国良向镇江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将唐晓薇所受伤害认定为工伤。丹徒区人社局受理后，经审查认为唐晓薇在工作期间因私事外出，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

死亡，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15条规定的情形，认定唐晓薇的死亡性质不属于工伤。

董国良向丹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10年11月24日，丹徒区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丹徒区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

一审判决后，董国良不服，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镇江中院并未支持董国良的上诉请求，于2011年4月22日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董国良申诉称，唐晓薇因身体不适请假去医院治疗，是为了更好地回来工作，因此在就医途中受到的伤害与工作之间具有必然联系；唐晓薇请假去看病，离开工作地点后处于下班时间，在下班途中发生机动车事故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

丹徒区人社局答辩称，唐晓薇在工作时间因私请假外出，不符合工伤认定条件。

两审法院：

“不属于下班途中”

丹徒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即职工因工作需要离开工作岗位，从因生产经营活动导致的伤害。但唐晓薇是因为自身身体不适而外出看病，属于因自己的私事外出，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原因。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但唐晓薇当日系临时性中断工作，

不属于“下班途中”。因此，唐晓薇发生交通事故死亡，依法不能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2011年2月11日，丹徒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维持丹徒区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

一审判决后，董国良不服，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镇江中院并未支持董国良的上诉请求，于2011年4月22日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高院提审：

不应机械理解“上下班途中”

二审判决生效后，董国良向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申诉。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抗诉认为，唐晓薇系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身体不适，为了身体状况好转后继续工作而请假看病。唐晓薇请假与继续工作间具有关联性，在看病途中受伤与工作原因有关。唐晓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工作过程中因身体不适请假外出看病，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死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应认定为工伤。

2012年2月21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提审，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江苏省高院经审理后认为，董国良于2010年6月10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故应适用修订前的《工伤保险条例》。该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

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第十五条指出，“上下班途中”应是在合理时间内经过合理路线。上下班途中时间是工作时间的合理延伸，不仅包括职工正常上下班的途中时间，还应包括职工加班加点后上下班途中时间以及因合理事由引起变动的上下班时间等情形。

本案中，唐晓薇在工作中因身体不适无法继续工作，向生产负责人请假一小时到医院去看病。故其请假外出一小时看病这一事由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考虑到唐晓薇请假目的是为了身体康复后继续工作，没有脱离与工作相关的实质，应当认定其请假外出一小时属上下班途中合理时间。鉴于唐晓薇请假外出目的是看病，医院应为其第一目的地。从公司到医院应当视为其上下班途中合理路线。因此，唐晓薇在请假规定的一小时内，从公司去医院途中受到机动车伤害并致其死亡，符合修订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原终审判决认为唐晓薇仅是暂时请假中断工作，并非请假下班，不应适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属适用法律错误，机械地理解了“上下班途中”的规定，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本意。

日前，江苏省高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责令丹徒区人社局重新作出工伤认定，近日，丹徒区人社局最终认定唐晓薇的死亡性质属于工伤。

(文中人名系化名)

村民自设“收费站” 过往车辆要交钱



2014年11月17日，河南省偃师市府店镇府北村，多名村民在村东出口摆放反光锥，拦截过往车辆，收取费用。村民称，因国道桥梁施工，大小车辆都要从村内经过，对村内道路破坏严重，他们收取的是村道维护费，轿车5元，大车收取更多，不开具任何发票或证明。途经此处大小车辆，司机交钱后，村民才放行。

CFP供图

村民自设“收费站”

公安部 288名外逃嫌疑人归案

11月17日，公安部发布消息，全国公安机关缉捕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专项行动(代号“猎狐2014”)开展以来，截至目前，已先后从美国、加拿大、西班牙、阿根廷、韩国、泰国、香港、台湾、南非、尼日利亚等56个国家和地区抓获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288名。其中，抓获潜逃十年以上的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21名，从美国、加拿大、日本、比利时等发达国家抓获84名，有126名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

中纪委 巡视中石化等13家单位

11月18日，中纪委宣布，将在今年剩余的一个多月内，启动今年的第三轮中央巡视，巡视对象包括文化部、中石化、中国联通等13个中央单位。不同以往，第三轮巡视全部采用“专项巡视”。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岐山对此次巡视工作提出了一个月的时限要求。

此外，王岐山也对巡视方式提出了要求，可以围绕一件事、一个人、一个下属单位、一个工程项目、一笔专项经费开展巡视。

河南 “神医”胡万林再被判刑

曾因非法行医被判入狱15年的“神医”胡万林，出狱后不足3年，11月19日，再次因同样罪名被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15年有期徒刑。宣判后，被告人胡万林、吕伟当庭表示上诉。

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开始，胡万林先后三次入狱服刑。其中，于2000年以非法行医罪被判刑15年。经过两次减刑后，胡万林于2011年12月11日刑满释放。2013年，胡万林再次在一次“培训班”中非法行医致一名肄业大学生身亡，并被逮捕。(卢越 整理)

■本报记者 卢越

为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劣药的违法犯罪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11月18日，最高检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解释》的主要内容。《解释》进一步完善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定罪量刑标准，明确了应当酌情从重处罚的七种情形，以及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严惩处等。《解释》将于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危害药品犯罪活动猖獗

2011年的《刑法修正案(八)》将刑法第141条中的生产、销售假药罪由危险犯修改为行为犯，取消了“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入罪门槛，并增加规定“有其他严重情节”和“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刑罚适用条件，进一步加大了对危害药品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

《刑法修正案(八)》施行后，各地司法机关办理了大量的生产、销售假药案件。最高检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1月至9月，各地人民检察院审查批捕1217件1569人，提起公诉2524件3532人；各地人民法院一审收案2860件，一审结案2343件，2783人均有罪判决。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韩耀元表示，司法机关在加大打击力度的同时，也发现危害药品安全犯罪活动在一些地方仍然猖獗，许多制售假药犯罪活动形成了产、供、销“一条龙”的犯罪网络，有的形成了跨省市、组织严密的犯罪团伙；药品辅料问题严重，直接影响到药品质量安全；在药品流通领域，未取得合法资质，非法生产、经营药品的行为较为突出，利用互联网、快递等现代物流手段成为假药流通的重要渠道。

“通过明确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犯罪

生产销售假药 应当酌情从重处罚的7种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的《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属于以下情形者，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涉及：假药的使用对象、药品类型、行为主体、犯罪行为发生的时间等]

1 使用对象

生产、销售的假药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或者危重病人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2 特殊药品

生产、销售的假药属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避孕药品、血液制品、疫苗的

3 两种药品类型

生产、销售的假药属于注射剂药品、急救药品的

4 犯罪行为主体

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生产、销售假药的

5 犯罪时间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生产、销售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假药的

6 行为人违法、犯罪史

行为人曾因危害药品安全犯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7 其他应当酌情从重处罚的情形

制图/吴凡

医疗机构人员制售假药 从重处罚

的定罪量刑标准等适用法律问题，有利于统一、规范司法行为，为依法打击此类犯罪行为提供明确的适用法律依据，有利于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药品市场健康发展。”韩耀元说。

医疗机构人员制售劣药从重处罚

《解释》第一条采取列举的方式，对实践中易发、多发、且危害性严重的生产、销售假药的情况予以总结，明确了应当酌情从重处罚的情形。排在第一位的是，生产、销售的假药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或者危重病人为主要使用对象的。韩耀元表示，根据刑法第141条的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罪是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违法行为，无论数量多少，均依法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具有《解释》第一条规定的七种情形之一的，还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解释》还明确了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明知是假药、劣药而有偿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为出售而购买、储存的行为，应当认定为“销售”。

最高法研究室副主任胡伟新透露，《刑法修正案(九)》征求意见稿中准备增加规定资格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如果制售了假药，受到了刑事处罚，以后这种情况法院就可以判决禁止其从事相关工作。”胡伟新说。

印制假药包装材料也属生产假药

司法实践中，危害药品安全犯罪活动生产过程隐蔽、分散，难以查清全部犯罪活动。“有的行为人往往通过声称自己‘不知情’来逃避打击，难以按照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共同犯罪来追究刑事责任。”韩耀元说。

同时，近年来，药品原辅料、包装材料安全问题严重，非法生产药用辅料的现象突出，直接导致严重的药品安全问题，各地也都出现了通过利用回收的废弃包装材料生产假药的案例。

“因此，新的司法解释对生产假药的行为认定不再局限于生产药品本身。”韩耀元介绍，根据《解释》，具有以下几种行为之一的，就应该认定为生产行为：合成、精制、提取、储存、加工炮制药品原料的行为；将药品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制成品过程中，进行配料、混合、制剂、储存、包装的行为；印刷包装材料、标签、说明书的行为。

与此同时，《解释》还进一步明确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行为的共犯范围。根据《解释》第八条之规定，对提供资金帮助、生产技术支持、原料辅料供给、广告宣传等帮助的人，要依法按照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罪的共犯定罪处罚。

“依法惩罚危害药品安全犯罪的各种帮助行为，对有效惩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的外部环境条件、分化瓦解犯罪组织具有重要意义。”韩耀元说。

天津三万调解员化解职工矛盾

本报讯(记者姜明 通讯员姜书范)“多亏了社区调解工作室帮助调解我们夫妻的矛盾，使我们重归于好。”日前，家住天津滨海新区大港街晨晖北里的李提起社区调解工作室竖起大拇指说。据了解，天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设立3万余名兼职人民调解员，专为职工群众化解各种生活矛盾。截至9月底，累计调解纠纷43849件，调解成功率达98.1%。

在调解工作中，调解员们还摸索出各具特色的调解方法。比如河西区龙江里社区创立“张瑞霞调解工作法”，设立调解主任AB岗，连续两

年实现矛盾不出社区。津南区双港镇调解委员会延伸预警触角，多次将群众集体矛盾化解在萌芽之中。

据悉，该市全面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的各项建设，目前全市共有人民调解组织5983个，兼职人民调解员31114人，共同构建起一个“大调解”平台。

同时，该市医疗调解工作在全国率先建立起由第三方调解医疗纠纷的新机制。五年来，市医调委累计受理医疗纠纷2568件，调解完结2294件，调解成功2003件，调解成功率98.3%，协议履行率100%。

东兴数百人报考合同制消防员

本报讯 日前，广西东兴数百名由社会单位人员、毕业生、退伍军人等组成的考生，参加东兴市消防大队2014年合同制消防员招聘。

东兴消防大队组织考生们在体育场分别测试长短跑、立定跳远、俯卧撑等项目，检验考生们的体能水平，最后与考生面对面交流接触，